(九)院台訴字第 1063250035 號

監察院訴願決定書

院台訴字第 1063250035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違反政治獻金法事件,不服本院 105 年 12 月 5 日院台申肆字第 1051834448 號裁處書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院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缘訴願人○○○分別於 103 年 10 月 14 日對 103 年嘉義市議員擬參選人○○○捐贈政治獻金新臺幣(下同)10 萬元;同年 11 月 4 日對 103 年嘉義縣太保市市長擬參選人○○○捐贈政治獻金 10 萬元;同年月 12 日對 103 年嘉義縣議員擬參選人○○○捐贈政治獻金 10 萬元,合計為 30 萬元,違反政治獻金法(下稱本法)第 18 條第 2 項第 1 款規定。本院爰依本法第 29 條第 2 項規定,處以 20 萬元罰鍰。該裁處書於 105 年 12 月 6 日送達,訴願人就其所受處分不服,於 106 年 1 月 4 日向本院提起訴願,案經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檢卷答辯。茲摘敘訴辯意旨於次:

一、 訴願意旨略謂:

- (一) 訴願人向來奉公守法,本次捐贈行為,對不同項目、不同擬參選人個別捐贈,訴願人已根據對法規的理解,對同一參選人每年捐贈限額最高為 10 萬元的規定。訴願人以此小額捐贈方式,支持有理念的年輕人參政為人民服務,應符合本法立法目的,且不足以影響選舉活動之公平及公正。
- (二) 查自 93 年本法施行開始,訴願人已捐款多次,一直都很謹慎守法,從未違反規定。九合一選舉是政府第一次以如此密集的方式舉辦選舉,然而,以年度內九合一密集選舉而竟要合併計算獻金總額,此種認定方式實在昧於事實也不公平、不合理。裁罰處分雖引用內政部函釋等資料,但該函釋作成時從來沒有九合一選舉這麼極端的安排,訴願人對於主管機關適用法律竟然不考量實況合理調整、卻援用舊章採取合併計算的僵化解釋,並無預見的可能性。
- (三) 訴願人年事已高,法令解釋多如牛毛,不可能隨時跟進;而訴願人生活單純,處分書中所 引述的各種宣導方式,都不是訴願人生活中有機會接觸的管道。法律規定本應配合實需 合理解釋,法規僵化輒入善良百姓於責罰,又如何能達到「促進國民政治參與」的立法 目的?敬請考量該次九合一選舉係第一次舉辦,合併計算法並不合情理且與本法「促進 國民政治參與」的立法目的牴觸等情,請撤銷原處分,或依行政罰法第8條但書以及第 18條第3項規定,減輕或免除其處罰。

二、 答辯意旨略謂:

(一) 按本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個人對同一擬參選人「每年」捐贈總額,不得超過 10 萬元。本法第 18 條第 2 項第 1 款規定,個人對不同擬參選人「每年」捐贈總額,合計不得超過 20 萬元。依內政部 99 年 12 月 10 日台內民字第 0990242811 號函釋,本法第 17 條及第 18 條明定個人、人民團體及營利事業對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每年捐贈總額上限,又該 2 法條有關捐贈額度之規範,已明定「每年」捐贈總額,就對擬參選人之捐贈而言,自包括同一年內之各種不同選舉。是以不僅是九合一選舉,舉凡每年中央及各縣市政府選舉委員會所承辦選舉之各類補選,合於本法規定之擬參選人,依法均得設立政治獻金專戶,收受政治獻金,若以訴願人所認知每項選舉都可以調整捐贈額度,則本法第 17 條及第 18 條所定捐贈總額之限制即形同虛設,人民反而無所適從;況本法亦無明文規定主管機關得依選舉項次調整捐贈額度,主管機關於法律未經修正通過前,自應依法行政,況本法第 17 條及第 18 條之規定為捐贈政治獻金之上限,並非對每一位參選

- 人捐贈金額都要達 10 萬元, 訴願人欲捐贈多位參選人, 即應在「每年」合計 20 萬元額度內斟酌分配, 以符合本法規定。
- (二) 查本法自93年3月31日即經總統公布施行,歷經各種選舉之運作,有關本法第17條及第18條捐贈金額限制之規定,於歷次修法時,均未曾修改過。況訴願人自承自93年起即多次捐贈政治獻金,足徵訴願人係有經驗之政治獻金捐贈者,如能於捐贈前稍加注意或詢問,即可避免違法,是以訴願人亦有按其情節應注意,並能注意,而不注意之過失,依行政罰法第7條之規定,其過失行為仍應處罰。雖訴願人年事已高,惟應無影響其對法規之認知,亦無行政罰法得予減輕或免除處罰之事由。

理由

- 一、按個人對同一擬參選人每年捐贈總額,不得超過 10 萬元;個人對不同擬參選人每年捐贈總額,不得超過 20 萬元,本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項第 1 款定有明文。另本法第 29 條第 2 項規定:「違反……第十八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捐贈政治獻金者,按其捐贈之金額處二倍之罰鍰。但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一百萬元。」又按內政部 99 年 11 月 19 日台內民字第 0990222146 號函釋略以:「有關同一捐贈者每年捐贈總額超過法定金額時,其裁處罰鍰基準之捐贈金額及得沒入之政治獻金,係以超限金額部分為範圍。」訴願人自 103 年 10 月 14 日起至同年 11 月 12 日止捐贈嘉義市議員、嘉義縣議員及太保市市長擬參選人等三人各 10 萬元之政治獻金,捐贈金額共計 30 萬元,已逾前開有關個人每年對不同擬參選人政治獻金捐贈總額 20 萬元之上限規定,原處分按其超限 10 萬元之部分裁罰 20 萬元,洵屬依法有據
- 二、 次按本法第 18 條第 2 項第 1 款就個人對不同擬參選人每年捐贈總額,合計不得超過 20 萬元 之規定,係指對不同擬參選人捐贈時,以同一年度內對各種選舉擬參選人捐贈合計之金額,據以計算捐贈總額,究其法條用語,堪稱明確。既未予區分個人捐贈對象是否為同次、同類之選舉,亦不因選舉舉行之地域、時間不同而可分別計算捐贈總額,揆諸「明示其一即排除其他」之法理,只要是個人對於「不同」擬參選人之捐贈,「每年」捐贈總額之上限即為 20 萬元,尚不因 103 年度九合一選舉而得異其認定準據,本法亦無明文規定主管機關得依選舉種類調整捐贈額度。是以,訴願人主張九合一密集選舉而竟要合併計算獻金總額,實在昧於事實也不公平、不合理云云,容有誤解。
- 三、又按行為人不得以不知法規而否認其有故意或過失,並主張免除其行政處罰責任,行政罰法第8條著有明文。所稱「不知法規」係指行為人不知法規之「禁止(不得作為)」或「誡命(應作為)」規範,非指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人必須要對自己的行為究係違反何法規有所認知。是以,行為人如已知悉法規所禁止或要求應為之行為義務大致為何,就該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而言,行為人即已具備不法意識(違法性認識),應無行政罰法第8條但書適用之餘地(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5年訴字第795號行政判決可資參照)。且法律本屬強行規範而具強制力,人民本有遵守法律之義務。另查政治獻金受贈人所開立與捐贈人之擬參選人政治獻金受贈收據,均附記捐贈人得上網下載「政治獻金捐贈者自我檢測表」,並依所列項目自我檢測是否符合捐贈資格、捐贈金額之限制等相關教示文字之告知;況內政部及本院於103年九合一選舉時積極宣導,協助捐贈者及民眾隨時瞭解捐贈政治獻金規範等事宜,惟此仍屬服務之性質而非法定協力義務,訴願人自難以因生活單純,本法各種宣導方式,皆非生活中有機會接觸的管道為由,卸免其應盡之法定義務。
- 四、 末按行政罰法第 8 條後段但書規定:「但按其情節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亦即行為人不得以不知法規而否認其有故意或過失,並主張免除其行政處罰責任。惟行為人如確不知法規,因而不知其行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因其可非難程度較低,在此情形下,立法者賦予行政機關得按具體事實情況,予以減輕處罰或免除處罰。此等行政裁量,係法律許可行政機關行使職權時,得為之自由判斷,非謂必須減輕或免除,始稱合法。本法自 93 年 3 月 31 日經公布

施行迄至訴願人本件捐贈時已歷時有年,查訴願人曾於94年嘉義市市長、95年臺北市議員、98年嘉義市議員及99年臺北市議員等選舉時,均捐贈政治獻金在案,且訴願人自承自93年起即多次捐贈政治獻金,衡情尚無不知本法規定之理。原處分依本法第29條第2項規定,按其超限金額處以2倍之罰鍰,其認事用法尚無違法或不當。是以訴願人主張應審酌予以減輕或免除其處罰云云,要無可採。

五、 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代理主任委員 劉興善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高鳳仙

委員 黄武次

委員 廖健男

委員 趙昌平

委員 劉宗德

委員 劉德勳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3 月 3 0 日